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本次变更后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

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5、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

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